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6及5.28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有關曾勇發先生(「曾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曾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董事會未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審核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員人數低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5.06及5.28條的最低人數規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曾先生辭任後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致力物色具有合適專長且亦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人選以擔任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COVID-19大流行疫情影響了招聘流程，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對潛在候選人進行盡職調查及面試，並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完成甄選、招聘及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30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6及5.28條，並將填補空缺的期限由2021年7月1日延長三個月至2021年9月30日。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物色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1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王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先生及林敬新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及持續保留。